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756101000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

2.执行本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好本乡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安全生产、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城市管理等行政工作。

3.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努力提高本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4.组织本级财政收入，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负责本乡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规划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6.负责本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安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抓好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

7.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给本乡的征兵、文明城市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

9.指导和帮助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10.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贯彻执行少数民族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承办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产业发展步伐加快。一是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继续推进以甜瓜、葡萄、花卉、烤烟为主导的特色农业发展，扩大种植面积，指导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千方百计帮助农民拓宽增收致富渠道。二是延伸农业产业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蔬菜出口龙头企业云南环泰进出口有限公司送服务上门，帮助解决了发展用地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了中外合资企业云南昆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3,000.00 万元新建年产 10.00 万吨果蔬加工生产线。三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深挖民族特色文化，加强保护和传承，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兴蒙喀卓甜瓜节和首届阿扎拉文化旅游节，扩大了对外宣传，促进了高原蒙乡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四是全面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年内新增市场主体 157 户，完成个转企 2 户，村集体创办公司 5 个。

2.乡村振兴有序推进。一是实施用好村级“阳光工程”，规范

“三资”管理，全年严格审批农村宅基地 20 宗。二是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深入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目前，规划文本编制正在完善。成立兴蒙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健全村庄规划建设管控体系。三是开展好农村危房闲房及临违建筑拆除工作，以“拆危房、除闲房、腾空间、建新村、换新颜、促发展”的思路，拆除临危建筑 91 宗，占地面积 7,246.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76.46 平方米。四是持续推进“十百千”工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成功申报白阁中村为省级精品示范村，积极申报白阁中村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村。

3.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一是严格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长清河”、“清四乱”、“杞湖卫士”、河湖“四清”等专项行动，做好辖区河道维护，全年累计清淤保洁河道 8 条 14.10 千米，投入保洁资金 17.10 万元，机械 98 台次，清捞河道垃圾 1,130.00 立方米。二是“湖泊革命”扎实开展，做好禁养区政策宣传和日常监管，现已无规模养殖；做好种植结构调整引导，鼓励群众种植生态友好型作物，栽种烤烟 510.00 亩、莲藕 40.00 亩；抓实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对照时限，督促涉及企业开展有效整改；完成全乡居民雨污分流情况摸排，集镇污水收集工程稳步推进。三是以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契机，结合美丽乡镇建设、健康卫生县城创建，年内累计组织干部职工、党员群众打捞河道 50 余次、清理垃圾 3,597.14 吨，实施消毒 38.50 万平方米。四是持续推进农村“厕所

革命”，改造户厕 63 座、公厕 1 座，扎实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排查整改“回头看”，确保问题发现到位、整改到位。五是全面落实林长制，在“担绿”、“护绿”、“增绿”、“用绿”、“活绿”上下功夫。切实开展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投资 6.80 万元种植树木 200 棵，灌木 2,000 株。森林防火期期间，全乡开展护林防火巡山检查 280 余次，做到辖区内“零火险”。

4.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一是多措并举抓实疫情防控。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第九版防控方案、“二十条”优化措施和“新十条”要求；组织民兵 85 人次参加支援瑞丽边境疫情防控任务和年末疫情防控任务，对重点人群 956 人进行摸底调查，进行分类登记管理；疫苗做到应接尽接，全乡 60 岁以上人群加强针剂接种率达 95.00%以上，80 岁以上人群加强针剂接种率达 90.00%以上，众志成城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二是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年发放 951 人养老金 106.38 万元，发放丧葬费补助 3.76 万元；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525 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64 本；全力推进“两险”征缴及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工作，农村养老保险缴费 2,975 人，缴费率 96.59%；医疗保险缴费 5,155 人，缴费率 95.43%。三是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做好低保对象精准调查和动态管理，全年共清退 2 户 4 人，新增 5 户 7 人，调减 3 户 3 人，调增 1 户 1 人，通过“一卡通”发放 69 户 107 人低保金共 43.83 万元；开展城乡临时救

助 7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3.70 万元；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活人墓专项清理整治，做好公益性公墓日常管理，死亡人口 100.00%火化、100.00%入公墓；筹集衣物 340 件、床上用品 80 件开展寒冬送暖活动，确保困难群众安全过冬。四是教育工作成绩喜人。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兴蒙小学教学质量大幅提升，在 2021—2022 学年全县统考中，五年级数学平均分名列全县九个乡镇第一名，三年级语文平均分名列全县九个乡镇第三名；开办了体育兴趣特长培训活动，少儿足球成绩在全县名列前茅。

5.乡村品质不断提升。大力协调争取，整合项目和资源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62.94 万元，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131.00 万元，实施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兴蒙乡人畜饮水提升工程；投资 440.00 万元，实施农村供水提质改造 3 年行动计划；投资 200.00 万元，实施 15 座电烤房建设项目；投资 82.00 万元，实施白阁中村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投资 55.00 万元，实施白阁中村农家乐建设项目；投资 51.80 万元，实施桃家嘴农业生产配套用房（库房）建设项目；投资 760.00 万元，完成 S214 线兴蒙段灾毁恢复重建项目；投资 1.20 亿元，实施兴蒙乡集镇污水收集工程，目前，污水管累计完成管网工程量 11,155.00 米，雨水管累计完成 5,966.00 米，接入化粪池 100 户。

6.社会治理成效显著。一是压实平安建设责任，有力开展“四个专项行动”，签订综治维稳（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 26 份，安

装视频监控 28 个，办结上级转办各类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案件 6 件，回复率 100.00%。二是抓实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落实“安全生产十五项硬措施”，各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等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2 次，涉及企业 137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8 处，整改 8 处，辖区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三是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分级调处工作机制，加大排查化解力度，全年受理各类民间纠纷调解 58 件，调解率 100.00%，成功率 100.00%，未发生民转刑案件。四是深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了“护校安园”、扫黑除恶、管制刀具整治、扫黄禁赌毒等专项行动，有效维护了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稳定。五是严格执行“一户一表、一户一策、一户一报告”和“三张警示牌”工作制度，乡、村组干部 52 人次对 109 户经营性自建房开展隐患排查，确保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六是压紧压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发放 2021—2022 年冬春救助金 9.00 万元，救助受灾群众 750 人；组织动员各村组干部、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防汛抢险应急演练，演练覆盖村民小组，确保广大群众对防灾减灾和避险知识应知应会。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

所属单位 8 个，分别是：

- 1.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 2.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财政所；
- 3.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4.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5.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6.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7.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 8.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综治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

- 1.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 2.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财政所；
- 3.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4.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5.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6.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7.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 8.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综治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253,469.2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10,958.26 元，占总收入的 83.0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742,510.96 元，占总收入的 16.9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964,629.84 元，下降 16.0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88,142.55 元，下降 14.8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476,487.29 元，下降 21.4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670,747.19 元。其中：基本支出 6,853,062.53 元，占总支出的 70.86%；项目支出 2,817,684.66 元，占总支出的 29.1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565,105.03 元，下降 26.9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145,462.03 元，下降 14.32%；项目支出减少 2,419,643.00 元，

下降 46.2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853,062.5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092,752.40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91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60,310.13 元，占基本支出的 11.0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817,684.66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2022 年白阁中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 元。

2. 兴蒙乡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水厂）补助资金 700,000.00 元。

3. 兴蒙乡 2019-2020 年度户厕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34,400.00 元。

4. 通海县 2021 年产业扶贫兴蒙乡桃家嘴清水沟片区田间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5. 兴蒙乡桃家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6.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2021 至 2022 年冬春救助）专项资金 9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18,663.2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09%。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7,121.18 元，下降 15.2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93,979.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8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大事务 3,024.00 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3,026.51 元，财政事务 125,958.40 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809.35 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3,456.24 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5.00 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95,112.6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9%。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9,764.0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7%。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4,297.5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466.56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23,047.8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7%。主要用于公共卫生 500.00 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547.81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389,128.8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7%。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9,128.86 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00.00 元;

12.农林水（类）支出 3,515,260.2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27%。主要用于农业农村 938,510.21 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800,000.00 元，农村综合改革 776,750.00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82,370.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9%。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382,370.12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9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6%。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489.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489.01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489.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489.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等相关规定，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均减少。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794.47 元，下降 20.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756.53 元，增长 17.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551.00 元，下降 10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等相关规定，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均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政府及各中心站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5,991.49 元，减少 10,274.92 元，下降 3.59%，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支出。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52,457.61 元，水费 1,500.00 元，电费 14,304.48 元，邮电费 4,626.89 元，差旅费 3,071.00 元，维修费 5,332.00 元，劳务费 22,400.00 元，委托业务费 10,635.5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89.01 元，其他交通费用 143,175.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资产总额 13,778,670.2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76,209.22 元，固定资产 539,658.17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00.00 元，其他资产 11,462,602.83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88,016.2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14,302.7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38 项，账面原值 150,018.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83.46 平方米，账面原值 27,439.18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206,20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56.5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5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6.5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756101111